



◆本报记者王玮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自试行以来,困扰地方许久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如何使用管理问题有了明确答案。近日,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水利部、农业农村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印发《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

今后,将由赔偿权利人负责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使用和管理。赔偿权利人指定的相关部门、机构负责执收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人民法院负责执收由人民法院生效判决确定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

2015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试点方案》。在吉林、山东、江苏、湖南、重庆、贵州、云南7个省(市)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试点工作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方案》,从2018年1月1日起,在全国试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这一方案的出台,标志着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已从先行试点进入全国试行的阶段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管理办法明确权利义务关系 资金用于损害结果发生地环境修复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如何界定?

什么是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办法》界定为,生态环境损害事件发生后,在生态环境损害无法修复或者无法完全修复以及赔偿义务人不履行义务或者不完全履行义务的情况下,由造成损害的赔偿义务人主动缴纳或者按照磋商达成的赔偿协议、法院生效判决缴纳的资金。

经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协议确定或者人民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由赔偿义务人修复或者由其委托具备修复能力的社会第三方机构进行修复的,发生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费用不纳入《办法》管理。

损害事件发生后,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相关部门、机构应当积极与赔偿义务人进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磋商未达成一致的,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相关部门、机构应当依法及时提起诉讼。赔偿义务人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支付义务的,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相关部门、机构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作为政府非税收入,实行国库集中收缴,全额上缴赔偿权利人指定部门、机构的本级国库,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如何分配?

损害结果发生地涉及多个地区的,赔偿资金如

何分配?《办法》明确,由损害结果第一发生地赔偿权利人牵头组织地区间政府协商确定赔偿资金分配,无法达成一致的,报共同的上级人民政府决定。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统筹用于在损害结果发生地开展生态环境修复相关工作。

生态环境修复相关支出纳入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执行。生态环境修复相关资金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涉及政府采购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执行。结转结余资金按照有关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规定进行处理。生态环境修复相关资金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

由赔偿权利人指定的相关部门、机构负责编制生态修复及工作经费支出预算草案、绩效目标,提出使用申请,并对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经本级财政部门审核后按照预算支出。同时,还应当加强事前绩效评估和绩效监控,在预算年度结束及时开展绩效评价并将结果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此外,财政部门应当督促赔偿权利人指定的部门、机构以及人民法院及时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上缴本级国库,审核批复资金支出预算,对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使用情况实施财政监督管理和定期绩效评价,并参考绩效评价结果做出预算安排。

虚报冒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等违法行为如何处罚?

相关单位和个人存在虚报冒领、骗取套取、

挤占挪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等违法行为的,《办法》明确,按照《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相关单位和个人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分配、审核等工作中,存在违规分配、使用、管理资金,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预算法》《公务员法》《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另外,在环境民事公益诉讼中,经人民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生态环境无法修复或者无法完全修复的损害赔偿资金,以及赔偿义务人未履行义务或者未完全履行义务时应当支付的生态环境修复费用,可参照《办法》规定管理;需要修复生态环境的,人民法院应当及时移送省级、市级人民政府及其指定的相关部门、机构组织实施。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使用情况应当由赔偿权利人或者其指定的部门、机构以适当的形式及时向社会公开。

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水利部、农业农村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近日联合印发《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统筹用于在损害结果发生地开展生态环境修复相关工作,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使用情况以适当的形式及时向社会公开

2019年6月,最高人民法院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对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规则做出了全面的规定,除了明确受案范围、管辖、起诉条件、举证责任、证据规则之外,还将“修复生态环境”确立为一项独立的民事责任。此外,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与公益诉讼的顺位与衔接上,明确了前者的优先顺位

2019年5月6日,司法部和生态环境部联合组织制定了《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执业分类规定》,细化了环境损害司法鉴定七大类鉴定事项,清晰准确地界定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机构和鉴定人执业类别和范围,方便环境损害司法鉴定委托,切实提高环境损害司法鉴定管理工作的针对性、规范性和科学性

2019年6月16日,中办、国办印发的《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规定》明确规定,对督察过程中发现地方因为污染破坏造成生态环境损害,需要开展生态环境赔偿工作的,督察组将该案件移送所在地省一级政府,按照国家规定组织索赔工作

金华多方协调磋商 达成损害赔偿协议 违法企业自愿 赔偿3.82万元

本报记者朱智翔 晏利扬 通讯员朱惠俊金华报道 自愿赔偿1.82万元、自愿追偿两万元。近日,浙江省金华市强奔汽配有限公司经过磋商在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婺城区人民检察院、汤溪镇人民政府等单位代表的见证下,签订了合计3.82万元的赔偿协议,专项用于汤溪镇水生态环境治理。

案发当日,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执法人员在检查这家企业时发现,精加工车间的清洗生产线未配套建设污水处理设施,清洗废水未经处理直接排入厂房东北角的污水管网。金华市环境监测中心站第一时间跟进配合行动,对直排废水进行采样监测分析。经监测,直排废水中重金属总铬浓度6.07mg/l,超过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3倍以上,涉嫌污染环境犯罪。

得知这一情况后,婺城区人民检察院随即介入,与开发区分局建立联络机制,共同针对这家企业环境违法案件的性质、内容进行了多次沟通协调,并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办法(试行)》、《金华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启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引入专家组,对这家企业清洗废水外排量和理论治理费用进行鉴定评估,依法核定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额,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

“通过这次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让我们对履行企业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有了更深的认识。”磋商会上,代表这家企业签订协议的公司法定代表人邵志强颇为感慨地说道。

◆赵智和 夏莉

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动车段因排污行为造成环境损害价值1956万余元。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与北京动车段经过两轮正式磋商和7轮非正式磋商,北京动车段不仅受到罚款50万元的处分,还投资2950万元,以超出实际损害价值1000余万元的金额投资修建污水外排管道,并对污水处理站进行提升改造,妥善解决了企业自身以及沿途企业污水排放问题。

企业违法排污行为造成的环境损害价值为1956万余元

2018年5月,丰台区在城市黑臭水体整治环境保护专项行动自查自纠过程中发现,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动车段排放的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氨氮、生化需氧量等6项指标都超过了《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规定的排放限值。依据《水污染防治法》,丰台区生态环境局(原环境保护局)对其做出罚款50万元的决定。

北京动车段的污水排入黄土岗灌渠,对丰台区的水生态环境造成损害,依照《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方案》和《北京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工作实施方案》,丰台区人民政府启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相关工作,并指定丰台区生态环境局牵头组织开展对黄土岗灌渠的生态环境损害进行调查、鉴定评估、赔偿磋商、提起诉讼及修复监督等工作。

“2018年12月,北京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作出鉴定评估报告,北京动车段的违法排污行为造成的环境损害价值为人民币19567233.88元。”丰台区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大队队长贺宁说。

企业出资2950万元实施“北京动车段污水外排和污水处理站提升改造工程”

丰台区生态环境局副局长战军介绍

北京探索“替代修复”赔偿模式

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修建污水外排管道,确保污水处理达标



丰台区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北京动车段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替代修复方案落实情况进行现场检验。赵智和摄

说,“在生态环境损害行为发生之后,属地政府可以作为赔偿权利人,主动通过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制订修复方案,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的启动提供保障。”

作为北京市首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在缺乏可供借鉴的成功经验的情况下,丰台区生态环境局在北京市生态环境局的指导下,严格依照《北京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八项配套制度》规定,一步步探索开展磋商。

“最终丰台区政府与北京动车段达成协议,由北京动车段出资实施‘北京动车段污水外排和污水处理站提升改造工程’。”丰台区生态环境局法制科科长刘焱说。

北京动车段提升改造工程包含新建外排泵站1座,污水排水管道764.2米,将污水接入市政管网,同时对动车段内污水处理站进行提升改造,建设污水管道135米,连接污水站出水口至外排泵站。

“改造后污水排放达到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排入市政管网限值要求,污水最终排入丰台区花乡污水处理厂,工程投资共计2950万元。”贺宁说。

北京动车段污水外排和污水处理站提升改造工程于今年1月8日建成并投入使用,丰台区委托中国铁道科学院集团有限公司节能环保研究所对排放的各项水污染物进行检测,确保提升改造后的北京动车段污水站排水各项指标均达到《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黄土岗灌渠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以“替代修复”的赔偿模式,不但妥善解决了动车段自身污水达标进入再生水厂的问题,也使沿途企业的污水排放完成了与市政管网的接驳,丰台区花乡地区污水管网亦得到了完善提升,形成了政府与企业共治共赢的局面。

青岛完善损害赔偿制度 构建四步工作法

◆朱晓晨 夏睿宏

在无成熟经验可借鉴的情况下,山东省青岛市委、市政府面对这新形势、新任务,大胆探索,勇于实践,通过夯实辖区政府责任,确保改革落地生根;强化督导,构建四步工作法;注重磋商手段的应用,提高案件办理效率;注重司法联动,用好用活激励政策,奋力蹚出一条具有青岛特色的工作路子。

夯实辖区政府责任

青岛市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中明确规定除市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和机构外,还可以指定区(市)政府负责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具体工作,从操作层面拓宽了赔偿权利人的范围。

同时,为进一步提速增效,市政府统一指定各区(市)政府负责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有关事宜,改变了以往一案一请示,甚至一个环节一请示的烦琐程序。一次请示,统一指定,简化了办案流程,大大提高了办案效率。

筛查 指定 调度 督促

经过实践探索,青岛市形成了“筛、指、调、督”四步工作法。“筛”是从新闻媒体曝光、环保督察典型案例、全市生态环境系统各类重大违法案件中,多渠道筛选案例,认真排查案源线索;“指”是充分发挥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能作用,对初步判定符合条件的案源线索,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向相关区(市)政府发送《建议提起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的函》,督促落实;“调”是定期调度责任单位案件查办进展情况,并根据需要给予指导和协助;“督”是跟踪进展,督促责任单位对符合条件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例抓紧推进。

注重磋商手段应用

青岛市西海岸新区石子厂山体破坏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是青岛市首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司法确认案,经过多轮磋商与赔偿义务人高某某就生态修复所涉及方案、费用等达成一致,由赔偿义务人按照修复方案自行修复。

青岛在司法解释未出台的情况下,积极协调审判机关做好司法确认工作,提高了损害赔偿工作效率。

莱西市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违法处置固体废物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中,莱西市政府委托青岛市生态环境局莱西分局具体承办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工作,莱西分局提前介入,开展了大量前期准备工作,为成功磋商创造良好条件,使全市赔偿金额最高的一起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取得了一次性磋商成功。

用好用活激励政策

胶州市刘某非法排放危险废物案的办理过程中,当事人已经被刑事拘留,磋商沟通极为不便。

为尽快与当事人进行磋商,原胶州市环境保护局、胶州市人民检察院、胶州市人民法院在充分准备的情况下,创造性的在审判庭开庭的同时进行磋商,用好用活损害赔偿磋商与审判有机地结合起来。

2018年12月,刘某某父子涉嫌污染环境罪在胶州市人民法院开庭,原胶州市环保局工作人员作为政府代表参加庭审并直接与当事人当庭磋商,达成一致意见,签署赔偿合同等一系列文件,磋商取得了圆满成功,刑事判决认定:“二被告人采取措施,积极修复生态环境,且系初犯,应当从轻处罚”,达到事半功倍的效果。